

向社会公众提供海关统计服务对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向社会公众提供海关统计服务对外办事指南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第二条 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除依法主动公开的海关统计信息外，海关可以根据社会公众的需要，提供统计服务。

四、办理（实施）机构：福中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深圳海关统计数据查询结果

八、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1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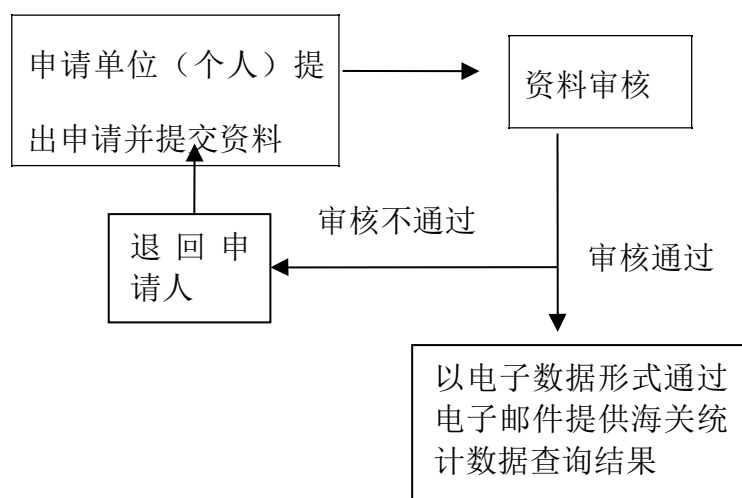
十一、申请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

十二、办理（申请）材料：

申请主体	申请方式	提交资料细目
公民个人	现场申请	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纸质复印件1份，并交验原件； 2.《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详见附件2）下载纸质打印件1份。
	电子邮件	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电子版1份； 2.《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详见附件2）电子版。
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	现场申请	1.单位介绍信纸质原件1份并加盖公章； 2.办事人员身份证纸质件复印件1份并交验原件； 3.《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详见附件2）下载纸质打印件1份。
	电子邮件	1.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电子版1份； 2.办事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电子版1份； 3.《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详见附件2）电子版1份。

注：现场申请办事地点为福中海关（地址详见第二十一条）；电子邮件发送至 szctjfw@customs.gov.cn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发送电子邮件或窗口办理，现场申请办事地点为福中海关办事大厅 56 号窗口；电子邮件发送至 szctjfw@customs.gov.cn。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窗口办理的需要到现场 1 次。如选择通过邮件办理，则不需到现场。

十六、审查标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提供统计服务：

（一）《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申请人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二）《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关于数据需求描述不详细具体、不准确或超出上述范围的；

(三) 数据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或数据项目中包括进出口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的；

(四) 统计分组项目超过 5 个的；

(五) 同一用户一次数据查询结果超过邮箱发送限制 (50MB)，或当第一个统计分组项目为 HS 编码 8 位商品时，同一用户一次数据查询所涉及的 HS8 位编码超过 500 个的；

(六) 所申请的统计服务可以通过海关依法主动公开的统计信息查询得到的；

(七) 其他按规定不予提供的情形。

十七、通办范围：社会公众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电子邮件申请地址：szctjfw@customs.gov.cn。

现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福中海关办事大厅 56 号窗口。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 申请单位（人）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 现场办理。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30—17:30。

网上办理。

二十三、咨询电话：0755-84398439 转 4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